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3年第5期（总第5期）

深圳证监局

2013年5月2日

编者按：为加强深圳证监局与审计与评估行业的沟通交流，优化服务机制，促进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提高，全面提升审计与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的能力，自2013年起深圳证监局不定期编印《深圳证监局会计监管工作通讯》，通报深圳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信息，并在深圳辖区证券期货相关机构、辖区执业审计与评估机构范围内发布。欢迎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投稿：szkjc@csrc.gov.cn

[年审快报]

一、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情况

2013年4月1日至15日，深圳辖区有31家上市公司公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其中，深市主板4家，沪市主板2家，中小板18家，创业板7家。截至2013年4月15日，深圳辖区183家上市公司已有115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其中，深市主板37家，沪市主板10家，中小板43家，创业板25家。

附表1：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简要情况明细表

1-1 深市主板公司4月1日至4月15日年报审计简要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收费
1	000070	特发信息	2013-04-09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46万
2	000025	特力	2013-04-10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万
3	000060	中金岭南	2013-04-1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120万
4	000042	深长城	2013-04-13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65万

1-2 沪市主板4月1日至4月15日年报审计简要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收费
1	600380	健康元	2013-04-0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80万
2	600383	金地集团	2013-04-12	德勤华永	标准无保留意见	420万

1-3 中小板4月1日至4月15日年报审计简要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收费
1	002130	沃尔核材	2013-04-0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85万
2	002137	实益达	2013-04-02	大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40万
3	002429	兆驰股份	2013-04-02	天健	标准无保留意见	60万
4	002475	立讯精密	2013-04-03	立信	标准无保留意见	80万
5	002256	彩虹精化	2013-04-09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50万
6	002313	日海通讯	2013-04-09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50万
7	002336	人人乐	2013-04-10	立信	标准无保留意见	100万

8	002369	卓翼科技	2013-04-10	大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35万
9	002416	爱施德	2013-04-10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73万
10	002618	丹邦科技	2013-04-10	天职国际	标准无保留意见	35万
11	002341	新纶科技	2013-04-11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65万
12	002681	奋达科技	2013-04-11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50万
13	002047	*ST 成霖	2013-04-12	立信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万
14	002191	劲嘉股份	2013-04-1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60万
15	002399	海普瑞	2013-04-12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71万
16	002436	兴森科技	2013-04-12	上海众华沪银	标准无保留意见	50万
17	002587	奥拓电子	2013-04-1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30万
18	002055	得润电子	2013-04-13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50万

1-4 创业板4月1日至4月15日年报审计简要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收费
1	300037	新宙邦	2013-04-02	大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40万
2	300154	瑞凌股份	2013-04-02	立信	标准无保留意见	45万
3	300112	万讯自控	2013-04-09	中瑞岳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38万
4	300311	任子行	2013-04-09	北京永拓	标准无保留意见	30万
5	300151	昌红科技	2013-04-12	国富浩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45万
6	300206	理邦仪器	2013-04-12	信永中和	标准无保留意见	43万
7	300317	珈伟股份	2013-04-12	大华	标准无保留意见	60万

二、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情况

(一) 财务报表审计

从审计报告类型看，截至4月15日，深圳上市公司112家被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3家上市公司（新都酒店、ST 华赛、深天地）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表2：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汇总表

审计意见类型	深圳	全国	全国占比
(标准)无保留意见	112	1545	7.25%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	22	13.64%
保留意见	-	1	-
否定意见	—	—	—
无法表示意见	—	—	—
合计	115	1568	7.33%

(二) 内部控制审计

2013年4月1日至15日，深圳辖区共有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4家为深市主板上市公司，1家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家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均为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4月15日，深圳辖区共有5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34家为深市主板上市公司，9家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1家为深市 B 股上市公司，5家为中小板上市公司，1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除深天地(000023)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外，其余均为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表3：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简要情况
 明细表

深圳上市公司4月1日至4月15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简要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披露日期	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收费	是否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1	002429	兆驰股份	2013-04-02	天健	无保留意见	18万	否
2	600380	健康元	2013-04-02	国富浩华	无保留意见	32万	否
3	000070	特发信息	2013-04-09	中瑞岳华	无保留意见	24万	否
4	000025	特力	2013-04-10	中瑞岳华	无保留意见	24万	否
5	000060	中金岭南	2013-04-12	国富浩华	无保留意见	20万	否
6	002399	海普瑞	2013-04-12	中瑞岳华	无保留意见	33万	否
7	000042	深长城	2013-04-13	中瑞岳华	无保留意见	30万	否

附表4：深圳上市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
 汇总表

审计意见类型	深圳	全国	全国占比
(标准)无保留意见	49	653	7.5%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8	12.5%
否定意见	—	1	—
无法表示意见	—	—	—
合计	50	662	7.6%

[监管工作动态]

从行政监管到自律规范 深圳证监局深化对上市公司 选聘审计机构的监管

落实会计责任、审计责任和监管责任是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则是落实审计责任的基础。目前，上市公司选聘年报审计机构时，往往由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决定，缺乏规范的选聘标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深圳证监局对如何督促上市公司选聘执业质量高、独立性强的审计机构这一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以下监管思路：尊重上市公司自律自治，将监管要求转化为上市公司的内部制度加以落实，通过适度监管引导，积极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根据上述监管思路，深圳证监局利用辖区年度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工作会议等加强宣导，使上市公司充分认识到选聘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利于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不利于增进公司的透明度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随后，深圳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知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上市公司选聘审计机构提出了监管要求：

一、规范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选聘或改聘审计机构必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必须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近几年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情况。上述要求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规范了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二、明确审计机构的选聘标准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明确对审计机构的选聘标准，突出执业质量、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的考量因素。选聘标准应当内容具体、要求明确、便于操作，并充分考虑审计机构近年来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通过明确审计机构的选聘标准，严把了审计机构的选聘入门关。

三、规范变更审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进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时，应详尽披露变更的原因、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情况。上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陈述意见。

四、规范选聘审计机构的报备程序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备，详细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分歧及调整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监管部门根据提交的报告，视情况开展相关调查。对于新上市公司，深圳证监局在首次见面约谈后即要求公司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新上市公司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严格依照选聘制度执行。

截至2012年底，深圳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了审计机构选聘制度，对审计机构的选聘标准、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报备要求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拟聘任审计机构执业质量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